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3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　陳鳳龍

代理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士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經查債務人已退保，另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存款、退稅款標的所在地在苗栗縣、臺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